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 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征集到了唯一投资方——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诺泰")。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环保公司与山东诺泰完成了《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签订。
- 山东诺泰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960 万股,增资金额为 1,305.62 万元,增资 完成后,山东诺泰合计持股比例为 48.98%。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2024-083号)。

本次增资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环保公司收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通知书,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合格投资者山东诺泰。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环保公司增资对象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环保公司与山东诺泰签署《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挂牌的成交价格为 1,305.62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环保公司的股权由 100%降至 51.02%。增资后环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1.02
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60	48.98
合计	货币	1,960	1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 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宫良国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C9W76H8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金晖路 227 号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拥有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低温炭化热解技术专利。

山东诺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越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40
孙崧淘	250	250	25
王贵山	120	120	12
曼德磊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
阮志刚	70	70	7

许雪姣	60	60	6
合计	1,000	1,000	100

山东诺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山东诺泰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增资事项

山东诺泰本次向环保公司投资 1,305.62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价款"),并获得环保公司增资后 48.98%的股权。本次增资后,环保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 万元由山东诺泰认缴并实缴,其余的增资价款 345.62 万元计入环保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1.02
山东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60	48.98
合计	货币	1,960	100

(二) 增资价款支付

山东诺泰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增资价款,山东诺泰缴纳剩余全部出资时间不得晚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组织机构安排

环保公司增资完成后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兰石重装选派2名董事,山东诺泰选派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长由兰石重装选派的董事之一担任,副董事长由山东诺泰选派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增资后环保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兰石重装推荐人员担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由山东诺泰推荐人员担任;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兰石重装推荐人员担任;设总工程师与副总工程师各1名,其中总工程师由兰石重装推荐人员担任,副总工程师由山东诺泰推荐人员担任;设首席专家或总工艺师1名,由山东诺泰推荐人员担任。

(四)股权转让与新股东引入

兰石重装、山东诺泰双方所持环保公司股权设置3年的锁定期,锁定期内禁

止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环保公司股权。

(五) 主要合作事项

公司与山东诺泰通过信息交流、技术创新合作等方式将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低温炭化热解技术与加压气化技术深度有机融合,实现技术工艺流程绑定,共同推动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行业标准制定和推广,并通过持续联合研发创新,实现技术工艺及装备的持续改进升级,保持竞争优势。

(六) 技术授权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技术授权方式分为排他授权及独占授权,由环保公司与山东诺泰签署《专利及工艺包技术授权协议》。

(七)股东退出机制

以环保公司第一个示范项目为验证,如发生因山东诺泰生物质(包括生活垃圾)低温炭化热解技术经第一个示范项目验证后无法达到本次合作技术工艺效果根本目的且山东诺泰无法弥补或补救不足导致合作根本无法实现时(若因非山东诺泰原因造成的无法达到该目的的除外),兰石重装有权要求山东诺泰将其持有的环保公司全部的48.98%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重装,山东诺泰应无条件配合兰石重装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山东诺泰退出环保公司。

四、本次环保公司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山东诺泰,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环保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在环保业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深度切入节能减碳及绿色能源转化领域,实现从传统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低碳绿色能源产业的拓展转型。本次增资扩股也符合国家对环保和新能源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保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